

ZHONGGUOXINSHUIZHI

中国新税制

主编:王连清

42

河南人民出版社

编委主任: 王连清

副主任: 黄仕明 郭乃斌 魏法学

编委成员: 刘 兵 梁玉环 殷忠信
孟凡玺 李淑杰

前 言

根据党的十四届三中全会《决定》的要求，为建立符合社会主义市场经济要求的税收体系，1994年我国税制进行了重大改革。这次税制改革，是发展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重大举措，是我国税收工作的一个重要转折点，是新中国税制建设的一个新的里程碑。这是一次全面的、结构性的改革，建立了一套符合中国国情和国际惯例的，有利于宏观调控、有利于市场经济发展的新税制。这次税制改革的力度大、范围广，税务人员和纳税人都面临重新学习的任务。为满足税务干部岗位培训，业务学习以及财经类学校教学的需要，帮助纳税人全面了解税制改革的基本内容，我们组织了税校、税务部门的有关专业人员编写了《中国新税制》一书。

本书遵循税收基本理论与实务相结合的原则，加大实务内容，增强实用性，在突出主体税种的基础上，对改革后的税种进行全面的阐述，深入浅出，通俗易懂，有较强的实用价值，是全面学习掌握新税制的理想教材。由于时间匆忙，特别是在编写时几个地方性税种及一些操作性的规定尚未正式公布，只能概述，加上我们水平有限，书中疏漏之处在所难免，敬请读者批评指正。

本书由以下同志执笔：孟凡玺（第一章）；殷仲信（第二章）；冯志丽、刘启建（第三章）；曹爱玲（第四章）；王峰林

(第五章); 郭丽霞(第六章); 李文祥、孙新立(第七章); 路畅、段清林(第八章); 宋伟鹏(第九章); 郝海军(第十章); 郝海军、李健(第十一章); 常领琴(第十二章); 高占宪、李明(第十三章); 齐东城、梁保山(第十四章); 张春梅、周保生、张敬岐(第十五章); 王连清、魏法学同志负责编审全书。

本书编写出版过程中,得到了税收业务部门和其他有关同志的支持,在此,一并致谢。

编委

1994年1月

目 录

第一章 税制概述	(1)
第一节 税制与税法	(1)
第二节 我国税制建立的原则	(8)
第二章 税制的构成要素	(11)
第一节 纳税人和征税对象	(11)
第二节 税率	(14)
第三节 纳税环节和纳税期限	(18)
第四节 减税、免税和违章处理	(20)
第三章 我国税制的建立及其发展	(23)
第一节 新中国税制的建立及其修正	(25)
第二节 1958—1973 年税制改革	(27)
第三节 1979 年以来的税制改革	(29)
第四节 适应市场经济需要的税制改革	(31)
第五节 建立新的税收征管制度的设想	(38)
第四章 消费税	(41)
第一节 消费税概述	(41)
第二节 消费税的征税范围、纳税人和税率	(43)
第三节 消费税应纳税额的计算	(48)
第四节 消费税的征收管理	(56)
第五章 增值税	(67)
第一节 增值税概述	(67)

第二节	增值税征税范围、纳税人和税率	(76)
第三节	增值税应纳税额的计算	(82)
第四节	增值税的征收管理	(93)
第五节	增值税专用发票的管理	(97)
第六章	营业税	(129)
第一节	营业税概述	(129)
第二节	营业税的征税范围、纳税人和税率	(131)
第三节	营业税应纳税额的计算	(139)
第四节	营业税的征收管理	(143)
第七章	关税	(150)
第一节	关税概述	(150)
第二节	关税的征税范围、纳税人和税率	(154)
第三节	关税应纳税额的计算	(158)
第四节	关税的征收管理	(160)
第八章	企业所得税	(165)
第一节	企业所得税概述	(165)
第二节	企业所得税征税范围、 纳税人和税率	(168)
第三节	企业所得税应纳税额的计算	(170)
第四节	资产的税务处理	(178)
第五节	企业所得税的征收管理	(182)
第九章	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所得税	(187)
第一节	外商投资企业和 外国企业所得税的意义	(187)

第二节	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 所得税的征税范围、纳税人和税率·····	(189)
第三节	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所得税的税收 优惠及关联企业避税防范·····	(191)
第四节	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 所得税应纳税额的计算·····	(195)
第五节	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 所得税的征收管理·····	(206)
第十章	个人所得税 ·····	(208)
第一节	个人所得税概述·····	(208)
第二节	个人所得税征税对象、 纳税人和税率·····	(211)
第三节	个人所得税的计算和征收·····	(216)
第四节	个人所得税的征收管理·····	(225)
第十一章	农(牧)业税 ·····	(230)
第一节	农业税概述·····	(230)
第二节	农业税的政策原则·····	(232)
第三节	农业税的征收制度·····	(234)
第四节	农业特产农业税·····	(237)
第五节	牧业税·····	(241)
第十二章	资源税 ·····	(244)
第一节	资源税概述·····	(244)
第二节	资源税的征税范围、纳税人和税率·····	(147)
第三节	资源税应纳税额的计算·····	(250)
第四节	资源税的征收管理·····	(252)

第十三章 对土地的征税	(256)
第一节 土地增值税	(256)
第二节 城镇土地使用税	(263)
第三节 耕地占用税	(266)
第十四章 对财产的征税	(270)
第一节 房产税	(270)
第二节 车船税	(273)
第三节 契税	(277)
第十五章 对特定目的行为的征税	(281)
第一节 印花税	(281)
第二节 固定资产投资方向调节税	(288)
第三节 城乡维护建设税	(293)

第一章 税制概述

第一节 税制与税法

一、税收制度的概念

税收制度简称“税制”，是指国家以法律程序规定的各种税收法规和征收管理制度的总称，是税务机关依法征税和纳税人依法纳税的法律根据，工作准则和规程。税收制度一经法律程序确定，其征纳双方都必须遵照执行。

税收制度，有两种不同的含义，即广义和狭义的税收制度。广义的税收制度是指国家开设的所有税种组成的税收体系及各项征收管理制度，包括一切与征税有关的规定，即税政管理，征收管理和税收计、会、统制度（税收计划、会计和统计制度）等。狭义的税收制度主要指税法所包括的内容，它是由纳税人，征税对象，税率、纳税环节、纳税期限、减免税、违章处理等基本要素所组成。本书所写的税收制度是狭义的税收制度，主要从税法的角度来研究税收制度。

二、税制结构

所谓税制结构，是指在整个税制体系中，主体税种，辅助税种和补充税种之间的相互关系及其数量比例关系。就一个国家的税制结构划分，有单税制度，复税制度等。单税制

度又称“单一税”制度，是指一个国家只征收一种税的税制，而不征收其它税种的一类税收制度。这是18世纪法国重农学派提出的一种理论，这种税制的设想，只是理论上的探讨，在世界上任何一个国家都从未实行。所谓复合税制是指一个国家同时实行由若干税种构成的一种税收制度。这些税种有主次之分，相互配合，结构严密，能够更好地发挥税制的组织财政收入，调节经济的作用，现世界各国都普遍采用。我国一直采用复合税制，这次税制改革是一次全面的和结构性的改革，改革后的税收制度，仍是以流转税和所得税并重的税收体系，这是由我国的国情决定的。

三、税法概述

（一）税法的概念

税法是指国家制定颁布的各种税收法律规范的总称。我国的税法是为实现国家其职能，运用税收参与国民收入的分配与再分配，取得财政收入的法律规范。其税法的性质是由我国的国家性质而决定的，充分体现了税收“取之于民，用之于民”的分配关系。它具有严肃的法规效力，是国家向纳税人征税的法律依据，体现了国家与纳税人之间的权利义务关系。税务机关及纳税人都必须严格遵守，凡违反税法规定的，要受到税法以及国家刑法的制裁。

（二）税法的特点

税法是国家法律的重要组成部分，它体现了国家的意志，具有权威性、强制性和普遍的约束力。税法除具备法律的基本特征外，其自身的特征表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1. 税法是实体法和程序法相结合的法律形式

实体法是指从法律的内容上规定了人们之间的权利与义务的主体及其发生、变更和终止的法律，如宪法对社会制度、国家制度、公民的基本权利和义务等都作了明确的规定。所谓程序法，是指规定诉讼活动及其运行过程的法律规范。任何一部税收法，除了规定权利主体和义务主体的实体部分即征纳税主体，征税的客体，计税依据、税率、纳税义务和税务机关的权限以外，还规定了主体权利的实现和义务履行过程的执行程序，如纳税手续、违章处理程序和税务纠纷的解决程序等。每一种税法都规定了国家税务机关的行政措施，如加收滞纳金，经济制裁以及向当地人民法院起诉等。因此税法体现了实体法与程序法相结合的模式。

2. 税法规定的权利义务关系不是对等的

税收是以国家的政治权力对各种经济性质的单位和个人进行强制性的财政分配。税法始终以维护国家政权为权利主体的利益，国家和国家的代表机关享有决定性的权利，可以单方面的决定产生、变更、停止征纳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这就形成了具有单方面的权利或义务的特点：依法征税是国家权利的体现，依法纳税是每一公民应尽的义务。以上充分体现了税法规定的权利义务关系不是对等的。

3. 税法具有相对的稳定性

税收是国家财政收入的主要来源，关系到亿万人民的切身利益，对于每一税种的开征与停征，税目的增减、税率的高低，税收的加征和减免，都要由国家和国家的代表机关直接掌握，一经确定，若干年不变，保持了税收相对的稳定性。

总之，掌握税法的特点，对于正确地制定、完整地理解和切实地实施税法，具有重要的意义。

（三）税务立法的内容

税务立法的内容主要包括各项税收法律、法令、税收条例、条例实施细则、税收法规、征收办法等。概括地说，包括各项具体的税收法律规范，解释性规定以及具有行政效力的税务机关的政策文件等。税务立法，应按照法定程序，由国家立法机关确定和颁布。目前，我国税法的内容其表现形式，主要以下几种：

1. 税收基本法

我国国家最高权力机关的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审议通过和公布的各种税收基本法，如《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税条例》（1958年6月3日公布）、《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1993年10月31日）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所得税法》（1991年4月9日）等均属于税收法律。

2. 税收法规

税收法规是由国家最高权力机关授权国务院以及国务院授权国家主管部门（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制定、颁布的各项税收法规，如《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1993年11月26日国务院发布）、《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财政部1993年12月25日）等等均属于税收法规的范畴。

3. 税收的行政法规

它是各级国家税务机关在管理权限或授权范围内制定具体的税收规范性文件，如“河南省税务局对豫税明传57号通知中的两个附件部分内容的两项更正”（1993年12月30日）等等均之。

（四）我国税法的立法程序

税务立法程序，同其它法律一样，都是按照国家宪法的规定由国家的立法机关制定的。各个税种的基本法规，根据宪法的规定，按照立法的程序，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或其常务委员会批准通过颁布施行；各项暂行条例由全国人大常委会授权国务院审议通过后颁布施行；税法、条例的实施细则、规定、条例解释权等一般由国务院授权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作出统一的解释和规定。对于属于地方税种的实施细则、征收办法等均由省、直辖市、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及常务委员会批准、通过并颁布施行。

目前，我国新税制的改革，现行的18个税种，除《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所得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经全国人大及常委会批准通过颁布实施外，其余的税种均由国务院以税收条例的形式颁布实施，待税收条例经过一段时间完善以后，经过实践的检验、条件成熟的，需要完成立法程序以及手续，成为正式税法，实现由税收法规向税收基本法的过渡。

（五）税法的实施

作为国家税务机关，是税法实施过程的忠实执行者，必须做到有法可依、有法必依、执法必严、违法必究，以达到依法治税的目的。

首先，国家税务机关和税务人员必须严格按照税法办事，依率计征，不得以权谋私，以税谋私，在税收的征管过程中，要不折不扣的按税法办事，坚持以事实为根据，以法律为准绳，对一切违反税法的行为要依法追究当事人的法律责任，决不能搞以补代罚，以罚代刑，只有这样，才能完成国家所赋

予的历史使命，才能维护税法的尊严；其次，每一有纳税义务的公民，必须遵守税法，依法照章纳税，不得违反税法的规定，偷、漏、抗、欠国家的税款。

四、税收法律关系的构成

税收法律关系是由主体、客体以及内容三个基本要素构成。

（一）税收法律关系的主体

税收法律关系的主体是参与税法法律关系的当事人。即国家、国家各级税务机关与纳税义务人。税收法律关系的主体，按其主体的自然属性和地位划分，可分为征税主体和纳税主体。

1. 征税主体，具体地讲，是指以税收立法机关为代表的国家权力机关和税务执行机关为代表的国家管理机关。代表国家进行税收管理的征税主体是国家税务机关、海关以及财政机关。

2. 纳税主体，是指按税法规定的取得应税收入，拥有应税财产以及发生应税行为的，负有纳税义务的单位和个人。另外，国家为保证财政收入及时足额入库，实行源泉控管，税法所规定的扣缴义务人，应视同纳税主体。

（二）税收法律关系的客体

税收法律关系的客体，是指税法所规定的征税对象。具体地讲，包括物、行为和非物质行为，如企业所得税的征税对象是企业的应税所得、财产税的征税对象是财产、流转税的征税对象是货物或应税劳务，个人所得税的征税对象中包括对脑力劳动创造的成果取得的收入。

（三）税收法律关系的内容

税收法律关系的内容，是指征纳主体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 征税主体的权利和义务

征税主体的权利：税法的解释权、组织税收的具体实施；办理税务登记；及时足额征收税款上缴国库；进行税收检查和监督；对违反税法行为作出处罚的决定，并执行决定，必要时采取强制措施；审批、监督和管理发票等等。

征税主体的义务：宣传税法 and 解答有关税收问题；建立纳税人和代征人报送的有关资料的税收管理档案，妥善保管，严格保密；按规定支付给代征人手续费；对协税、护税、检举揭发偷漏税有关人员给予表彰和奖励，并为其保密；对揭发税务执法人员徇私舞弊以及受贿行为的人员给予表彰或奖励，并为其保密；依法办理减、免税和出口退税手续；发生纳税争议，纳税人依法申请复议时，有关税务机关应在规定的期限内作出答复等等。

2. 纳税主体的权利和义务

纳税主体即纳税义务人的权利：有权享受税法规定的减免税优惠；当纳税人同国家税务机关在纳税问题上发生争议时，在按规定缴纳税款的情况下，有权向上一级税务机关申请复议。如果不服复议的决定，有权向当地人民法院提出诉讼；代征人有权按规定获得代征、代扣、代缴税款的手续费等等。

纳税主体的义务：开业和停业都应向当地税务机关办理纳税登记或纳税申报；应当接受税务机关的纳税检查和监督；应当按时向税务机关报送有关纳税资料；应当按时缴纳税款；应正确地使用保管税收发票；如违反税法规定，应当接受税

务机关的处罚，缴纳罚款和滞纳金等等。

第二节 我国税制建立的原则

税制是制约税收分配活动的规范，它的建设需要遵循一定的原则。我国社会主义税收制度是由其社会主义制度和税收的性质决定的，它的制定，必须体现广大劳动人民的意志，以保证完成社会主义税收担负的历史使命出发，遵循客观的经济规律，贯彻党和国家在新时期的各项方针和政策，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发展的需求，为发展社会生产力服务，为国家各时期的政治、经济任务服务。为此，我国税收制度建立的一般原则主要是：

（一）兼顾需要与可能的原则

兼顾国家建设需要和人民负担可能的原则，其核心问题，是税收负担问题。进行社会主义建设，发展各项事业，提高人民的物质文化生活水平，需要大量资金，一方面从财力上要尽可能地满足国家实现其职能的资金需求；另一方面在一定时期内社会主义劳动者创造的社会产品和国民收入是一个有限量，因此满足国家资金需要的程度是有限度的。在制定税收制度时，要坚持“一要吃饭，二要建设”的方针，反对两种片面的观点，一是不顾国家财政、经济建设的需要片面要求国家施“仁政”的观点；二是只考虑国家建设的需要，不顾人民负担的可能。只有这样，才能兼顾国家资金的需要和纳税人的负担能力，兼顾人民的长远利益与眼前利益，处理好国家的建设和改善人民生活的关系。

（二）促进国民经济发展的原则

经济决定税收，只有经济发展，税收才能增加。税制的制定必须以社会经济发展为基础，有利于国民经济的发展。税收要促进我国多种经济成份的发展，特别要促进社会主义公有制、股份制经济的发展，使之成为国民经济的主体和国民经济中的领导力量；税收在促进农、轻、重的协调发展的同时，要注意发展第三产业；税收要促进各个地区经济布局的合理化，以发挥各自的优势，尽量地缩小沿海地区与内地，东部地区与西部地区生产力水平的差距。总之，制定税收制度，必须与我国的客观经济情况相适应，充分发挥税收经济杠杆的作用，促进国民经济的发展。

（三）公平税负、鼓励竞争的原则

公平税负的实质是促进竞争，企业作为独立的商品生产者和经营者，其生存和发展在于竞争，市场经济的效率也在于竞争，但竞争必须是公平的，不公平的竞争必然会阻碍市场经济的健康发展。具体地讲，公平竞争体现在纳税要普遍，即凡课税对象取得利益行为，都应纳税；一是要体现受益原则，即享受政府利益多的应多纳税；二是要合理处理税收负担，按能负担，即纳税的轻重同纳税能力相适应。因此，在制定税收制度上对各种所有制的企业都应贯彻公平竞争的原则，促进竞争的公平进行。

（四）合理分权的原则

我国的地域辽阔，地区间的经济发展相当不平衡，根据有利于调动两个积极性的原则在制定税收制度时，应在统一税法的前提下，将涉及贯彻国家宏观政策的税种属中央管理，凡属于调整产业的结构，产品结构方面的税权集中到中央；凡